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3,4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86%。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63,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2,721,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9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6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号),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自实施进展情况为:“项目二期已按期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投入使用;项目一期建筑工程目前已完结,正处于联合验收阶段。”

近日,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万元)	新增募集资金(万元)
1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	45,734.13	45,734.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9.24	4,099.2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75.80	4,075.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60.83	28,162.82
	合计	62,070.00	62,07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1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12.《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1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1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2%;反对3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9%;弃权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于2023年3月17日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的金徽酒股份110,000,000股中的25,363,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质押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质押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股份	25,363,000股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
解除股份质押期限	自2023年9月4日起
解除股份质押期限届满日期	2023年9月4日
解除股份质押后,该股份是否处于质押状态	否
解除股份质押后,该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	否

注: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向齐铁昆铁昆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完成后豫园股份持股数量为101,451,9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豫园股份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号),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自实施进展情况为:“项目二期已按期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投入使用;项目一期建筑工程目前已完结,正处于联合验收阶段。”

近日,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万元)	新增募集资金(万元)
1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	45,734.13	45,734.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9.24	4,099.2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75.80	4,075.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60.83	28,162.82
	合计	62,070.00	62,07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2023-012、2023-032、2023-037、2023-053、2023-05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第二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6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1.58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17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桥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04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南支行	815718788888	92,343,979.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桥支行	440678788888	12,104,017.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020011022740000099	184,7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截至2023年09月04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	45,734.13	45,734.13

2.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款项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公司将及时支付,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的不足。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工程款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建设款项尾款。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6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32,072,97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62%。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31,16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8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6,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06,

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532,072,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6,7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贺晴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2023-012、2023-032、2023-037、2023-053、2023-05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第二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6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1.58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8月份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6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198,89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 and 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57,972股。回购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39,493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4.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